

(上接 D123 版)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一、基金会计政策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业绩报告的会计年度按照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半年,则以上半年度截止日为会计年度截止日;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一、基金会计政策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p> <p>完善表述。</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提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3.……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提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3.……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补充相关依据。</p> <p>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p> <p>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表述。</p> <p>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将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七)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26.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p>	<p>(二)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三)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网点查询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净值信息披露。</p> <p>完善表述。</p> <p>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p>	<p>(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将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26.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p>	<p>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p> <p>删除</p> <p>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临时报告的内容。</p>
<p>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裁决对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p>	<p>十二)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了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需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流通受限证券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 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p>	<p>根据投资范围补充相应的信息披露。</p> <p>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完善表述。</p>
<p>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说明书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p>	<p>一、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201X年X月X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始生效。</p>	<p>删除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p>

二、《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将予以调整。

(一)申购费率的调整

调整前: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20%,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 万	1.2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调整后:

“2、申购费率

(1)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 M(元) (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0%
50 万 ≤ M < 250 万	1.00%
250 万 ≤ M < 500 万	0.6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对于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二)赎回费率的调整

调整前: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持续持有封闭期数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自然数)	赎回费率
N<2	2.00%
2≤N<4	1.50%
4≤N<6	1.00%
6≤N<8	0.50%
N≥8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少于 90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天少于 180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调整后: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持续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75%
30≤D<180	0.50%
D≥180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少于 90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天少于 180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持续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D(天)	赎回费率
D<7	1.5%
7≤D<30	0.50%
D≥3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C 类基金份额赎回。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对于由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三、《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根据《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四、选择期安排及《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将有至少二十个开放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选择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及开放期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2、选择期期间的费用安排

(1)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费用安排详见《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

(2)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时,同意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按照下述费用收取方式进行费用支付:

持有时间 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 ≤ D < 30	0.75%
30 ≤ D < 180	0.50%
D ≥ 18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少于 90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天少于 180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选择期期间,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赎回费实行一定的优惠。

选择期期间,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时间 D(天)	赎回费率	优惠的赎回费率
D<7	1.50%	1.50%
7 ≤ D < 30	0.75%	0.75%
30 ≤ D < 180	0.50%	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少于 90 天的赎回费率为 0.375%
D ≥ 180	0%	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天少于 180 天的赎回费率为 0.25%
		0%

注:优惠后,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其他销售机构也可参考上述标准对赎回费实施优惠,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需按照上述赎回费用收取方式支付赎回费用,并支付转入基金的其他补偿费用。

(5)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其因本次变更而持有的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持有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6)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3、自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起,原《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正式变更为“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建投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增加中信建投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1、从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办理下表中所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建投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定投起点(元)
001874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2、从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办理下表中所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建投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定投起点(元)
006146	前海开源顺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100
006145	前海开源顺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100
004474	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 B	否	是	-
004473	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 A	是	是	1000
004098	前海开源裕稳投息 50 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4099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4454	前海开源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100
004453	前海开源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100
001902	前海开源沪港深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100
001901	前海开源沪港深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100
004317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100
00431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100
004321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工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4320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4315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100
0043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100
003993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3305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100
003304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100
003255	前海开源顺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100
003254	前海开源顺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100
003168	前海开源顺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100
003167	前海开源顺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100
002860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2407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4210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E	是	是	100

## 关于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7151)将增加以下代销机构:

一、代销机构

1、民商金销售(上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法定代表人:贾惠琴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ifec.com

2、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法定代表人:田宏莉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网址:www.cifcofund.com

3、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传真:010-6700988-6000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vcv.com.cn

4、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5、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8-899-100  
网址:www.yibajin.com

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传真:(0755)82960582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